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芳

選任辯護人 陳柏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二崙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與被害人甲○○發生車禍，明知被害人因此受有傷害，竟仍駕車逕行離去，置傷者於不顧，不僅影響被害人即時救護之時機，且危及身體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此有雲林縣虎尾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偵卷第21頁）存卷可參，

01 堪認被告犯後有積極彌補之意，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二技
02 畢業之學識程度、從事會計工作、月薪新臺幣26,400元，喪
03 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況狀等一切情狀（本院
04 交訴卷第43至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
08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業
09 如前述，而被害人於偵查中即提出聲請撤回告訴狀，表示對
10 於被告不再追究等語，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存卷可憑，可
11 見被告於犯後已獲取被害人之諒解，本院因認被告經此次科
12 刑教訓後，應知警惕，前述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3 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4 以啟自新。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上述生活狀況、刑罰
15 教化功能及禁止過苛原則，認均無庸在緩刑期間附加條件，
16 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胡釋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546號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上午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二崙鄉縣道154甲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縣道154甲與雲29鄉道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又行駛至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晨或暮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29鄉道由南往北之方向駛至，見狀閃避後摔倒在地，致甲○○受有左胸挫傷、左小腿挫傷之傷害(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乙○○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協助甲○○送醫救治，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或留存聯絡方式，即逕自駕駛上開自用自用小客車逃逸，嗣經警循線查獲，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闖紅燈的過失，惟辯稱不知道有造成車禍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9張、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	本件被告在告訴人摔倒時，有將車輛向左閃避，顯然知悉本件車禍之事實。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03 害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劉建良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邱麗瑛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